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植玉林

董 事：万 程

董 事：魏合田

董 事：原 军

独 立 董 事：谢兴国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 事：何 佳

董 事：张晓明

董 事：余道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监事会召集人：时延军

监 事：马红艳

监 事：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 原 军

副总经理： 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 王晓冰

副总经理： 陈 翔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： 倪 静

签 名

副总经理： 郝 峰

副总经理： 单 钧

副总经理： 王新庆

纪委书记： 孟卫伟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